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大党办发〔2014〕25号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吉首大学2014—2015学年度大学生 “公益活动人人参与”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

经党委同意，现将《吉首大学2014—2015学年度大学生“公益活动人人参与”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9月9日

吉首大学2014—2015学年度大学生 “公益活动人人参与”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在大学生中开展“公益活动人人参与”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14]47号)的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于2014—2015学年度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大学生“公益活动人人参与”主题教育活动。现就我校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一、活动目的

大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是大学生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通过参与公益活动使大学生了解社会、感受社会,培育关心公共事业的热情;通过参与公共活动,增强大学生的劳动观念,培养大学生的竞争意识和开拓进取精神;通过参与公益活动,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大学生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无私奉献精神,并使他们在公益活动中增强团队合作意识,引导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活动的内容

1、教育活动。各学院要根据文件精神召开一次全院学生动员大会。并利用主题班会、演讲等不同的形式,广泛开展“公益活动人人参与”教育活动。通过教育,让学生了解公益活动是一

定的组织和个人向社会捐赠财物、付出时间、精力和奉献知识等的活动，包括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帮助他人、社会援助、慈善活动等。使本年度大学生主题教育活动深入人心，个个知晓。

2、实践活动。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要利用学生社团组织积极开展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实践活动，学院党总支和院关工委要全程加以指导。通过开展公益实践活动，让大学生深刻认识参与公益活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通过开展公益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大学生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准则。

3、征文活动。各学院要在组织学生参与教育、实践活动的基础上，让每一位学生以“公益活动人人参与”为主题进行自我总结，写出一篇参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征文，认真总结参加公益活动后的收获、体会，提升对参与公益活动的认识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各学院要从开展的主题教育征文中推荐优秀征文3-5篇，于2015年5月30日前报送校关工委，由校关工委组织评审，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20名，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校关工委将从获奖征文中选出5—7篇报送省教育厅关工委参加全省大学生“公益活动人人参与”主题教育征文活动的评选。

三、活动的实施

1、加强活动的组织与领导。学校成立大学生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工作。由校关工委牵头，学工部、团委、宣传部、素质教育中心等有关部门参与，各学院要按照文件

的要求，积极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确保我校主题教育活动的开展，健康向上，有声有色。

2、制订主题教育活动方案。各学院要在文件下发后，分别制订出适合学生参加又便于实施的活动方案，包括公益活动的具体项目、内容、实施步骤和要求等。并将活动实施方案于2014年10月10日之前上报校关工委办公室。

3、做好宣传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学院要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考察北京大学时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利用校园网、校报、微博、QQ群、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简报等形式，大力开展对主题教育活动的宣传报道，特别要大力宣传公益活动中突出的人和事，起到榜样示范作用，使主题教育活动更加全面深入地展开。

4、做好总结材料报送工作。各学院开展主题教育的具体活动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校关工委。学院2014—2015学年度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总结材料，于2015年5月30日前报校关工委(联系人：向津清，联系电话：8567757；邮箱：ggw@jstu.edu.cn)。

吉首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吉首大学学生工作部

吉首大学党委宣传部

吉首大学素质教育中心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9月9日印发
